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公司与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留白影视”）、福建盈方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盈方得”）拟参与投资设立平潭美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备案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将主要围绕影视文化类项目进行投资。福建盈方得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10万人民币，占0.20%；公司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2,990万元人民币，占59.80%；留白影视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40.00%。

2、公司本次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陈苹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3、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将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加大影视文化领域布局，进一步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可上述议案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 基： _____

苏小榕： _____

林东云： _____

2017年12月29日